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受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NMGZC-G-F-250218）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鄂尔多斯市泰发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1,525,2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1) 秩序维护服务 (2) 公共区域、楼内办公区域卫生服务 (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4) 会议服务 (5) 防雷设备检测服务 (6) 电梯专业维保服务 (7) 安防设施设备专业维护服务 (8) 楼内绿植管理服务 (9) 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服务	1) 定岗检查：对进出口、停车场进行24小时巡逻检查； (2) 流动巡查：①对消防设施设备每周开展一次巡检，留存记录备查；②对办公楼安全进行24小时巡查；③对集中办公区周边的违章行为进行24小时检查；④对集中办公区停车场内的车辆停放情况进行24小时巡逻检查；⑤对集中办公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责任人员要90—120秒内到达现场； (3) 学习训练：①每周开展一次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②每周开展2次实训；③每周开展一次演示培训，所有培训内容、时间、人员等实现台账化管理，每月向甲方报送一次。 (4) 检查项目：①可疑人员、外来人员②违章停车③室外施工、搭建现场④乱摆乱放现象⑤高空抛物、乱扔垃圾现象⑥破坏绿化现象⑦房屋主体设施和公共设施情况。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治安、消防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报备； (2) 严格按照法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落实各项内部安全保卫任务，并积极配合院内各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 (3) 负责保安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定期组织考核（每季度一次），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技能和自身素质，培训台账及考核结果每季度报送甲方； (4) 做好办公楼（区）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等，并负责对携带的大宗物品进行检查； (5) 楼内、外围区域24小时巡逻，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机关安全； (6) 做好对易燃易爆、放射、剧毒等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7) 负责机关公共秩序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及车库管理等工作； (8) 制定应急抗灾工作预案，并向甲方报备，提高处理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能力，并协助机关处理办公楼突发事件； (9) 做好重大活动，重要人物、宾客及重大节日的安全保卫工作。	1,525,200.00	1.00	项	1,525,200.00